

補 助 學 校

公 積 金

年 報

2021

其他資料

教育局公積金組

香志仁先生
高級會計主任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5 樓 1517 室

秘書

鄭潔儀女士
教育主任
教育局學校行政分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司庫

李群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庫務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7 樓 2701 室

審計師

朱乃璋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目錄	頁數
緒言	1
管理委員會	4
投資小組委員會	7
主席報告	9
司庫報告	12
供款人數目（2012 – 2021）	19
宣布股息與投資回報（2012 – 2021）	20
淨資產（2012 – 2021）	21
淨資產分布	22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資產負債表	26
收支帳目	27
儲備金	28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緒言

補助學校公積金

補助學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 條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所規限。公積金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向退休、辭職、被解僱、終止合約或去世的供款人作出付款。供款人是指補助學校的教員和由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起向公積金供款的直資學校教員。

管理委員會

公積金的全部行政及管理均歸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席： 由補助學校議會推選

副主席：由補助學校議會在八名其他委員中推選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八名其他成員：

- (a) 香港各天主教男校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 (b) 香港各天主教女校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 (c) 拔萃男書院、拔萃女書院、聖保羅男女中學、聖保羅書院及聖馬可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 (d) 英華書院、英華女校及循道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一人；及
- (e)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協恩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一人。

管理委員會會議

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周年大會，省覽公積金的周年財務報表，及宣布供款人該年度所得的股息。管理委員會有需要時亦會在年內召開其他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成員。管理委員會會議內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供款及贈款

供款人和政府及直資學校根據下表，按供款人底薪，包括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分別按月向公積金供款和贈款：

<u>供款無間年資</u>	<u>教員供款</u> %	<u>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u> %
少於十年	5	5
十年至少於十五年	5	10
十五年或以上	5	15

利益

供款人停止作為公積金供款人後，便有資格領取一筆過的款項。除公積金規則另有說明外，款額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u>供款年資</u>	<u>利益</u>
十年或以上	所有累積供款與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有關的宣布股息。
五年至少於十年	所有累積供款與有關的宣布股息，以及每服務滿一年可得 10%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與有關的宣布股息。
少於五年	所有累積供款及有關的宣布股息。

公積金帳目結算表

公積金司庫在每年九月及三月，向每位供款人提供一份個人公積金帳目結算表。結算表分別列出截至上一個八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或在閏年的二月二十九日）供款人帳目的結餘。三月份的結算表載列管理委員會宣布截至先前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股息，同

時，每間學校的校監亦為校內每一位供款人備存一份個人公積金帳目紀錄，以便供款人隨時查閱。

付款予退出的供款人

除在八月和九月兩個繁忙月份外，公積金會在二十三個工作天內，把應得的利益付予退出的供款人。期限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收到退出申請或供款人停止擔任教職兩個日期中的較遲者計算。如計算日期在兩個繁忙月份開始，退款則需時二十八個工作天。以上兩項承諾是假設退出的供款人填寫的提款申請書的資料全屬正確。

投資管理

公積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是由庫務署署長根據公積金規則第6(1)條所委任的司庫負責。投資職責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制定公積金的投資策略，而投資策略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們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投資所有經由管理委員會認為是公積金正常現金需求下多出的剩餘金額。投資經理是由管理委員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而委任的。

由管理委員會成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目的是：

- (a) 檢討所作的投資，並核實該等投資是根據公積金既定的綱領及策略而作出；
- (b) 與投資經理會晤，商討他們的表現，並收集他們對各個金融市場的意見；及
- (c) 商討及制定投資策略，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會計及審計安排

除了執行公積金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外，司庫會就公積金的所有交易，備存齊備的帳目與記錄，並擬備每年的財務報表，交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會在管理委員會周年大會上提交管理委員會省覽。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後排（由左至右）

1. 周子詩女士
2. 黃婉芬女士
3. 吳少華先生
4. 羅勤忠先生
5. 李錦霞女士
6. 鄭潔儀女士

前排（由左至右）

1. 黃珮儀女士
2. 唐煥星先生
3. 張秀蘭女士, JP
4. 李群女士 (司庫)

不在相片內

1. 林苑芬女士
2. 梁偉傑先生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鄭鈞傑先生

英華書院

副主席

唐煥星先生

喇沙書院

成員

區文顯先生

拔萃女書院

林苑芬女士

協恩中學

李錦霞女士

瑪利諾修院學校 (中學部)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曹恩松先生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衛穎賢先生

華仁書院(九龍)

黃珮儀女士

循道中學

鄭潔儀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兼委員會秘書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

主席

唐煥星先生

喇沙書院

副主席

黃珮儀女士

循道中學

成員

周子詩女士

華仁書院 (九龍)

林苑芬女士

協恩中學

羅勤忠先生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李錦霞女士

瑪利諾修院學校 (中學部)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吳少華先生

拔萃女書院

(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黃婉芬女士

聖若瑟書院

鄭潔儀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兼委員會秘書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張秀蘭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由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起)

補助學校公積金

投資小組委員會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鄭鈞傑先生

英華書院

成員

唐煥星先生

喇沙書院

曹恩松先生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黃珮儀女士

循道中學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司庫

吳維文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

秘書

黃俊銘先生

庫務會計師

**補助學校公積金
投資小組委員會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

主席

唐煥星先生

喇沙書院

成員

羅勤忠先生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黃珮儀女士

循道中學

黃婉芬女士

聖若瑟書院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張秀蘭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由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起)

司庫

吳維文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李群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由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

秘書

黃俊銘先生

庫務會計師

主席報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息

我謹此報告，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宣布，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款人派發 5% 保證股息。

供款人帳目

年內，加入公積金的供款人有 53 名，退出則有 75 名。這些數字包括 17 名由津貼學校公積金轉來的以及 11 名轉往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供款人總數減至 1,141 名，減少了 22 名，即 1.89%。供款人帳目的結餘，增至三十四億零四百二十萬港元，增加了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即 1.01%。年內退出公積金的供款人年資如下：

	<u>二〇二一年</u>	<u>二〇二〇年</u>
十年以下	14%	24%
十至十五年	8%	6%
十五年以上	78%	70%

淨資產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公積金的淨資產達四十四億六千萬港元。公積金的管理費用，包括付予政府的監管費、投資經理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投資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金額合共一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 相等於公積金淨資產的 0.26%。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在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管理委員會通過公積金的周年帳目報告，並宣布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 5%。

管理委員會亦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通過以下各事項：

- (a) 該年度的投資計劃；及
- (b) 該年度的監管費預算。

致謝

鄭鈞傑先生、區文顯先生、曹恩松先生及衛穎賢先生於年終停止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我謹代表管理委員會對他們過去在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上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u>二〇二一年</u>	<u>二〇二〇年</u>	<u>增減</u>
供款人帳目	(a)	3,404.2	3,370.0	+1.01%
淨資產	(b)	4,460.0	4,138.2	+7.78%
管理費用 (相當於淨資產的百分率)		11.5 (0.26%)	9.7 (0.23%)	
年終時的儲備金水平 (百分率)				
— 年度股息分配以前 即以上的[(b) – (a)]/(a)		31.01	22.80	
— 年度股息分配以後		24.76	16.94	
年度投資回報 (百分率)		11.50	8.48	
宣派股息 (百分率)		5.00	5.00	
供款人數目		1,141	1,163	-1.89%

表現指標

	<u>二〇二一年</u>	<u>二〇二〇年</u>
由每年十月至下一年七月，在 23 個工作日內支付給退出的供 款人的個案比例，而在八月及 九月的繁忙月份則為 28 個工作 日	100.00%	100.00%

唐煥星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補助學校公積金

司庫報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財務報表

公積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公積金規則內訂明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2. 財政表現

(i) 整體盈餘

公積金本年度整體盈餘為四億五千五百九十萬港元，詳情如下：

經營盈餘	57.1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98.8
整體盈餘	<u>455.9</u>

(ii) 投資回報

整體盈餘表示公積金年內的投資回報率為 11.50% (二〇二〇年：整體盈餘為 8.48%)。

(iii) 資產覆蓋率/儲備金水平 – 本年度股息分配前

資產覆蓋率（或儲備金水平）代表了既定供款計劃的財政實力，即其資產應付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足夠程度。

公積金的淨資產為其負債（即未撥出年內的股息準備前的供款人帳目年底結餘）的 1.31 倍，這表示儲備金水平為 31.01%，詳情如下：

淨資產	(a)	4,460.0
減：供款人帳目 (本年度股息分配前)	(b)	3,404.2
儲備金	(c)	<u>1,055.8</u>
資產覆蓋率	(a)/(b)	1.31 倍 (二〇二〇年：1.23 倍)
儲備金水平	(c)/(b)	31.01% (二〇二〇年：22.80%)

3. 股息計算方法

管理委員會同意每年的股息按以下公式釐定。此公式根據公積金在年終時的儲備金水平和年內公積金資產實際達到的投資回報率來計算股息。

計算股息的公式包括兩部份：

$$<-----(\text{a})-----> <-----(\text{b})----->$$

$$(\text{儲備金水平} - 40\%) \div (1 + 40\%) + (\text{公積金投資回報} \times \text{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

儲備金水平是指準備股息前的儲備金水平，而總股息以不少於 5% 為限。

- (a) — 在儲備金水平高於 40% 這個目標時，發放高於目標的儲備。如果儲備金水平在 40% 或以下，這部份的數值將等於零。

- (b) — 基於儲備金水平來發放一部份的投資回報。如果儲備金水平在 40%或以下，公式中“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就是實際的儲備金水平。如果儲備金水平高於 40%， “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就是 40%。

以此公式計算，本年度的總股息為 3.57%。由於計算出來的股息低於 5%，因此，本年度的股息為保證股息，即是 5%。股息計算已由審計署署長審計。

4. 宣布保證股息及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我建議管理委員會：

- (a)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1(3)條，由儲備金轉撥一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至收支帳目；及
- (b) 宣布由收支帳目支出一億七千零八十萬港元為保證股息，這筆款項以下列的規則分配：
 - (i) 根據規則第 12(1)條，5% 股息給予在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及
 - (ii) 根據規則第 14 條，按比例計算的股息給予並非在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以上各項分配款額已列入財務報表內。

5. 資產覆蓋率/儲備金水平 – 本年度股息分配後

撥出本年度的股息準備金 5% 後，公積金的資產覆蓋率為 1.25 倍，而儲備金水平為 24.76%，詳情如下：

淨資產	(a)	4,460.0
減：供款人帳目 (本年度股息分配後)：		
供款人帳目		3,404.2
股息準備金		170.8
	(b)	<u>3,575.0</u>
儲備金	(c)	<u>885.0</u>
資產覆蓋率	(a)/(b)	1.25 倍 (二〇二〇年：1.17 倍)
儲備金水平	(c)/(b)	24.76% (二〇二〇年：16.94%)

6. 投資目標及準則

公積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原則下，盡量提高公積金資產的經常收益及資本回報。

公積金的所有投資決定，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這個綱領設定了各類投資的範圍，亦列明可作投資的證券應具有的質素或信貸評級。

7. 投資責任

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審批該年的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積金的投資目標。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的表現。投資小組委員會每季審閱司庫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外聘投資經理。

公積金的投資工作是由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負責。此外，司庫還須為投資經理提供投資指引，並在保管人的協助下，確保他們依照這些指引來進行投資活動。

8. 投資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公積金的投資總值達四十四億四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其中三十五億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或 79.54%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投資的分布比例如下：

<u>投資類別</u>	<u>由司庫管理</u>	<u>由外聘 投資經理管理</u>	<u>總額</u>
	%	%	%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	—	16.58	16.58
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10.66	10.66
港元定期存款	18.90	—	18.90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股票	—	35.96	35.96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15.27	15.27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定期存款	1.56	—	1.56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	1.05	1.05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0.03	0.03
— 負債	—	(0.01)	(0.01)
	20.46	79.54	100.00

公積金的外聘投資經理如下：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威靈頓管理有限責任合夥制公司

公積金最大款額的十項投資如下：

股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6.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64.5
Apple Inc.	46.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6.1
Microsoft Corporation	44.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2.1
美團	31.7
Amazon.com, Inc.	29.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9.7

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	2.500%	15/05/2024	24.2
------	--------	------------	------

9.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的公積金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將會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周年大會上提交管理委員會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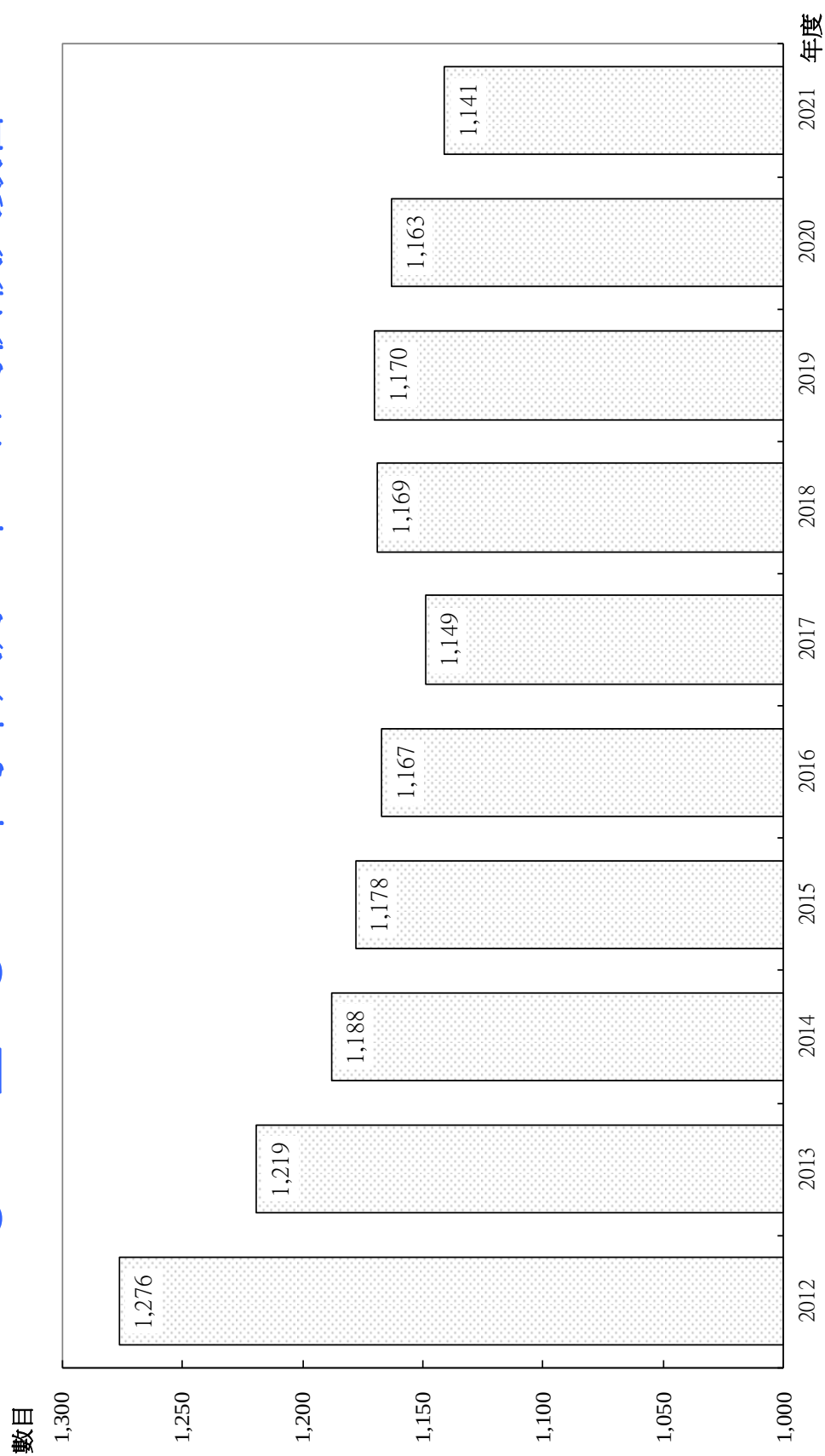
李群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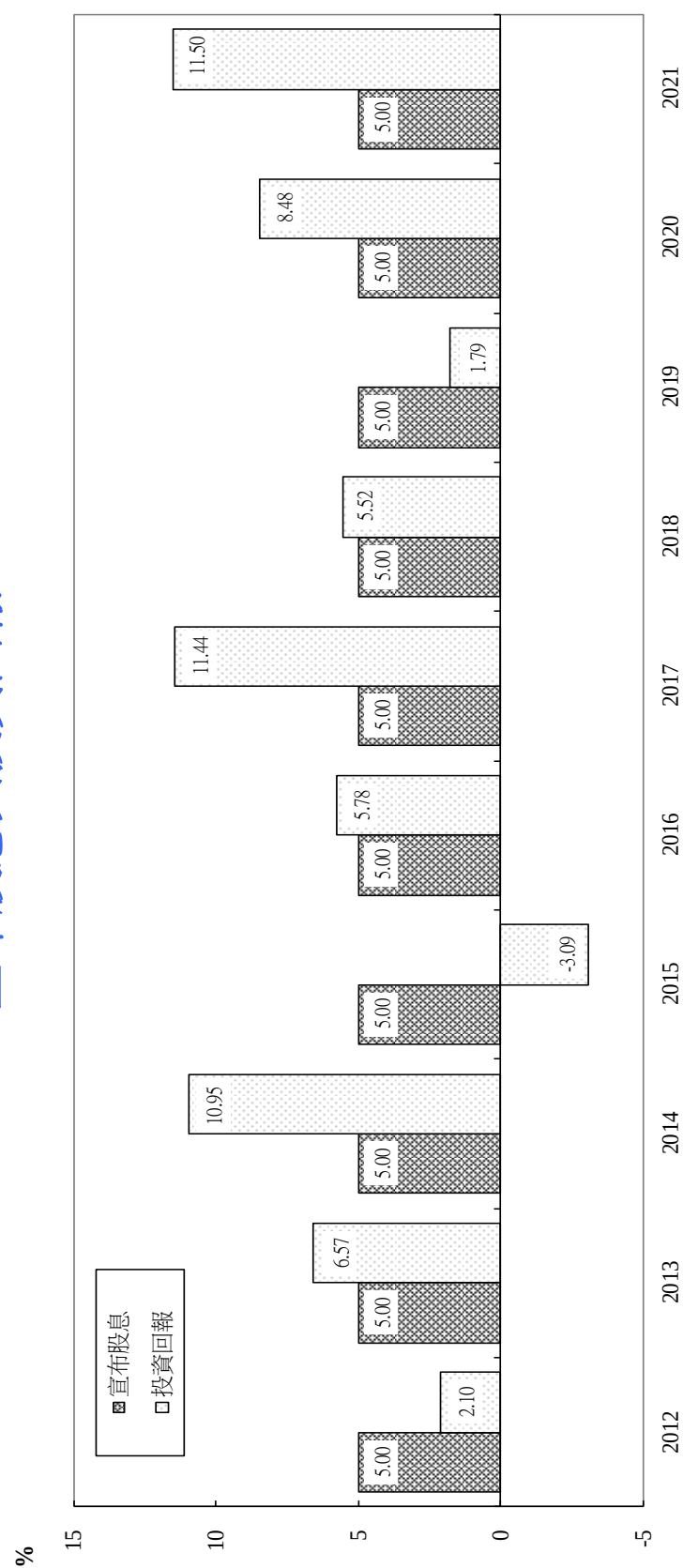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一二至二〇二一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供款人數目



補助學校公積金

宣布股息與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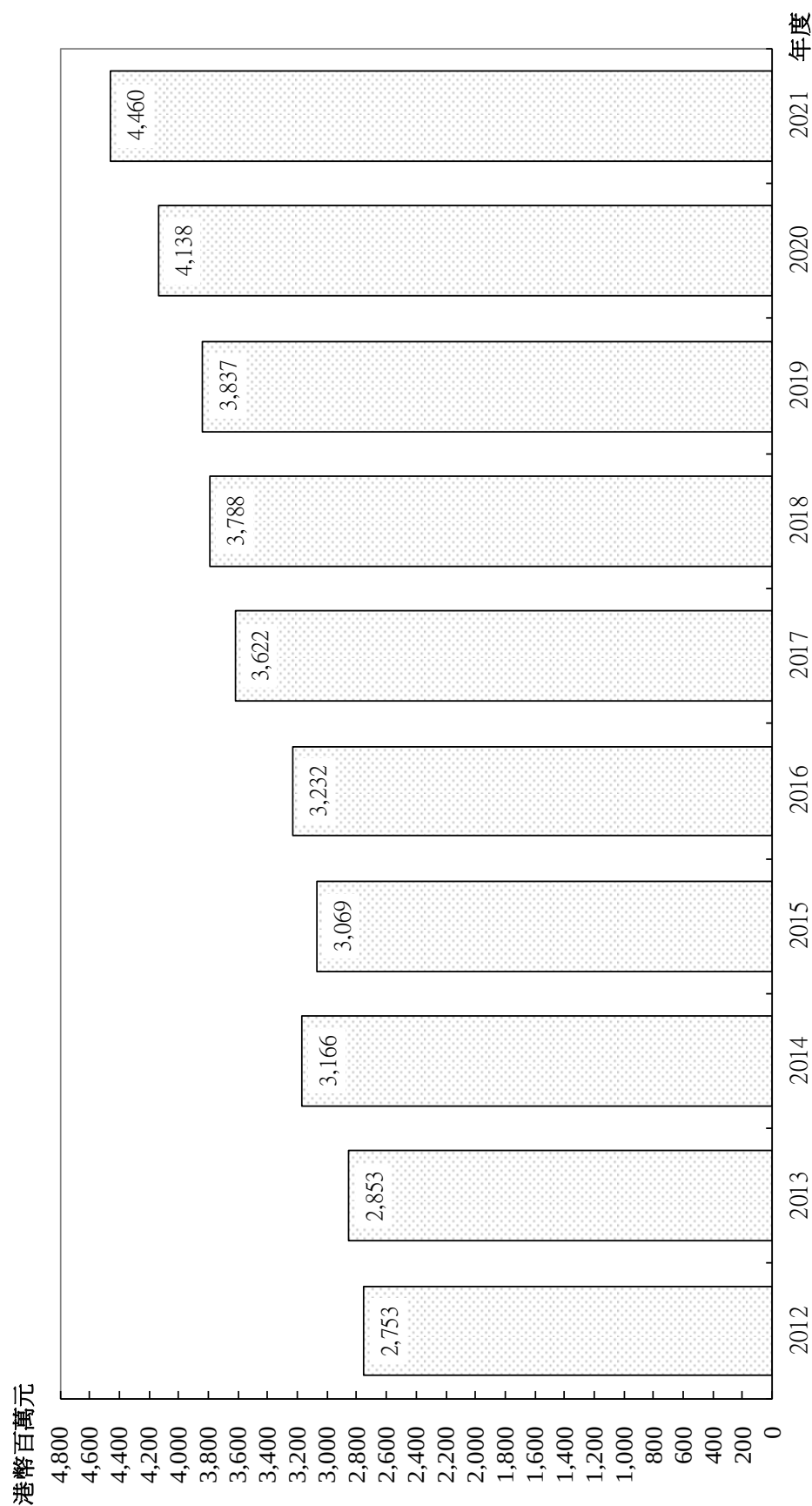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宣布股息是按每名供款人截至有關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結餘的一個百分比撥給的股息，該百分比由管理委員會宣布。

(由1998年度開始，按比例計算的股息，將會給予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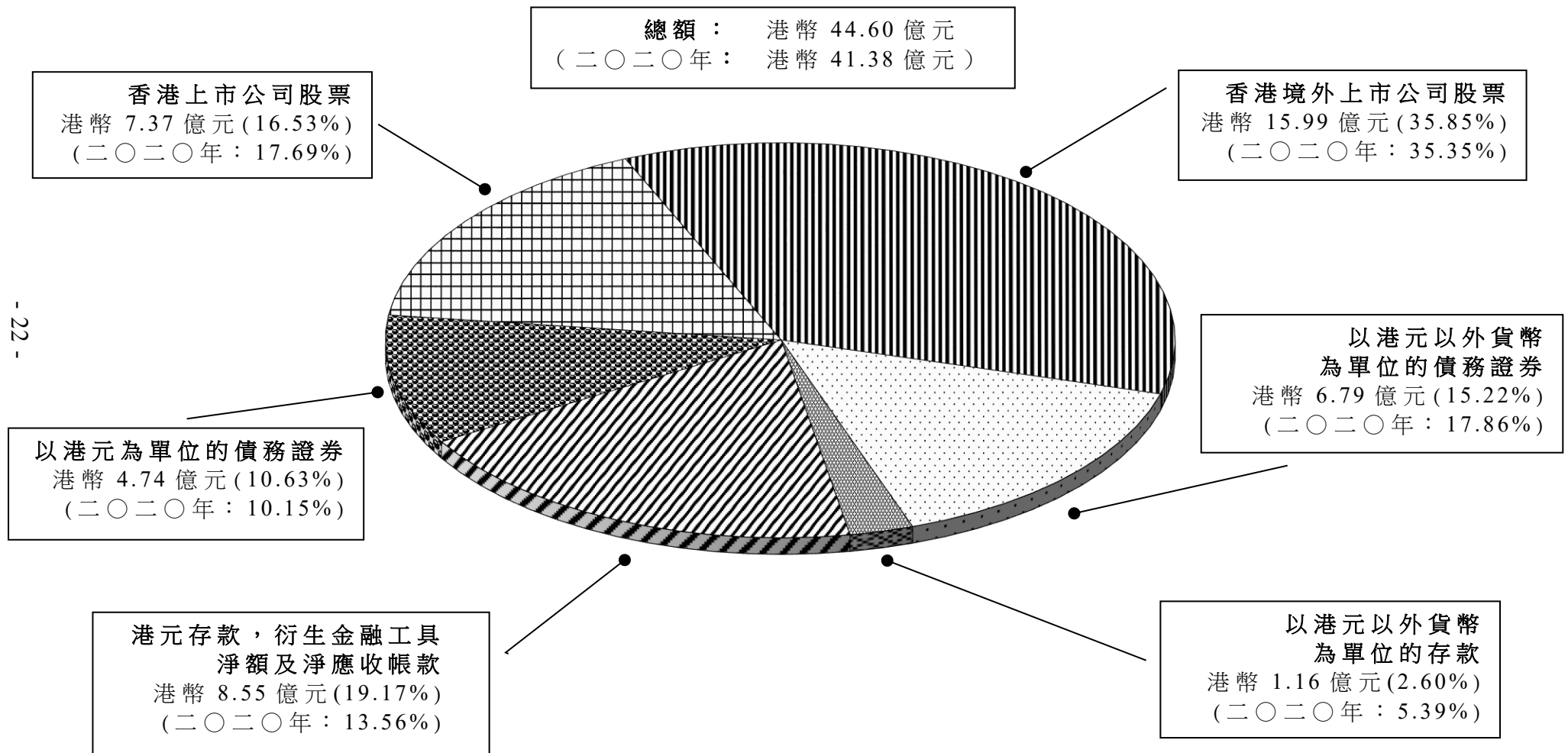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一二至二〇二一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6至49頁補助學校公積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儲備金、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補助學校公積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條下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補助學校公積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須負責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須負責聯同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評估補助學校公積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補助學校公積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及

- 一 判定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補助學校公積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助學校公積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2年1月13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補助學校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資產			
銀行現金		14,117	10,838
投資：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	956,560	775,250
證券	4	3,489,295	3,354,355
衍生金融工具	5	1,185	958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6	20,541	19,59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	(636)	(4,08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7	(21,055)	(18,677)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u>4,460,007</u>	<u>4,138,232</u>
上述項目代表：			
供款人帳目	8	3,404,173	3,370,046
儲備金	9	885,070	599,494
保證股息準備金	10	170,764	168,692
		<u>4,460,007</u>	<u>4,138,232</u>

載於第 31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司庫：李群

管理委員會主席：唐煥星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補助學校公積金
收支帳目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收入			
利息收入	11	24,023	37,645
股息收入	12	44,603	45,628
		68,626	83,273
支出			
監管費	13	(1,300)	(1,413)
投資經理費用		(5,299)	(4,553)
保管人費用		(3,416)	(2,931)
投資交易成本		(1,196)	(611)
其他經營支出		(272)	(226)
		(11,483)	(9,734)
本年度經營盈餘		57,143	73,539
建議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	15	113,621	95,153
保證股息準備金	10	(170,764)	(168,692)
年終結餘		—	—

載於第 31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儲備金**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由供款人帳目轉撥的贈款及股息	14	415	654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證券		395,933	250,596
－衍生金融工具		3,009	(2,884)
－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167)	(2,530)
		398,775	245,182
建議轉撥至收支帳目的款項	15	(113,621)	(95,153)
上年度股息多撥款項		7	—
		285,576	150,683
上年度餘額承前		599,494	448,811
餘額結轉		885,070	599,494

載於第 31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本年度經營盈餘		57,143	73,53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98,775	245,182
供款人供款	8	49,303	50,777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8	121,598	126,495
轉撥自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8	15,351	2,36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8	(320,395)	(196,818)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		321,775	301,536
年初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4,138,232	3,836,696
年終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u>4,460,007</u>	<u>4,138,232</u>

載於第 31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營盈餘		57,143	73,539
利息收入	11	(24,023)	(37,645)
股息收入	12	(44,603)	(45,628)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98,775	245,182
證券投資的增加		(134,940)	(265,110)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7,034	(32,219)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3,678)	2,790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6,297)	(1,283)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1,859	9,030
撇除重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匯 兌換差額		(158)	29
已收利息		29,993	40,115
已收股息		43,984	47,00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5,089	35,8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款人供款		49,303	50,777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121,598	126,495
轉撥自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15,351	2,36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319,876)	(197,04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624)	(17,4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增加		231,465	18,393
年初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162	32,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影響		158	(29)
年終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	282,785	51,162

載於第 31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法例

補助學校公積金（公積金）是一項退休金計劃，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 條下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公積金規則）所規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告架構

公積金採納了包括公積金規則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財務報告架構。公積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公積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公積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 2(c)。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除載於附註 2(d)的會計政策所述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 17(a)）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架構（附註 2(a)）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公積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公積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內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

公積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19）。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公積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公積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於初始確認時立即支銷。

(ii) 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

公積金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1 條的規定將從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所得的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從註銷確認所得的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儲備金（附註 2(d)(iii)及(v)）。這個會計處理方法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要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記入收支帳目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

(i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 17(a)）及衍生金融工具。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v)及 11(1)(b)(iii)條，公平值的變動會被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並在產生期內記入儲備金。

公積金用以管理與兌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並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則作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以及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它們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d)(vii)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公積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公積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公積金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其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 17(a)）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公積金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公積金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合適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公積金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第 1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 1 級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 3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就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積金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及 11(1)(b)(i)條，在註銷確認所得的已實現損益會被記入儲備金。

(vi)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公積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vii) 金融資產減值

公積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公積金的現金流量與公積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公積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公積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向公積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少；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公積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現金；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

(f) 供款及贈款

供款來自供款人。贈款來自政府及直資學校。供款及贈款均按應計方式確認。

(g)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h)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是以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v)及 11(1)(b)(iii)條，所有外幣換算損益均以重估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內在儲備金內確認。

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定期存款		
— 港元	840,410	552,410
— 美元	69,452	182,516
以下列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通知 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 美元	44,266	35,464
— 其他貨幣	2,432	4,860
	<u>956,560</u>	<u>775,250</u>

4. 證券

(a) 詳情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u>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	737,030	732,263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股票	1,598,874	1,463,075
	2,335,904	2,195,338
<u>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u>		
— 港元	474,194	419,901
— 美元	322,840	337,469
— 其他貨幣	356,357	355,432
	1,153,391	1,112,80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小計	 3,489,295	 3,308,140
<u>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u>		
<u>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u>		
— 美元	—	46,215
	3,489,295	3,354,355

(b) 於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證券佔有關投資項目類別 5% 以上者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u>發行機構</u>	<u>類別</u>	<u>公平值</u>	<u>佔類別 百分比</u>	<u>公平值</u>	<u>佔類別 百分比</u>
美國國庫	債務證券	160,517	13.92%	158,210	13.65%
日本政府	債務證券	86,777	7.52%	87,022	7.5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債務證券	64,674	5.61%	93,893	8.10%

5. 衍生金融工具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以公平值列帳)	<u>1,185</u>	<u>636</u>	<u>958</u>	<u>4,087</u>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十六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十七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6.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9,602	3,305
應收利息及股息	<u>10,939</u>	<u>16,290</u>
	<u>20,541</u>	<u>19,595</u>

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7,129	15,328
應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	1,300	1,413
投資經理的費用	1,322	1,225
應付予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519	—
保管人的費用	783	71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u>2</u>	<u>—</u>
	<u>21,055</u>	<u>18,677</u>

以上所有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8. 供款人帳目

二〇二一年				
	供款	政府及直資 學校贈款	股息	總額
本年度增加的款項	49,303	121,598	168,685	339,586
轉撥自津貼學校 公積金的淨款項	2,719	6,147	6,485	15,35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 款項	(44,084)	(107,678)	(168,633)	(320,395)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1(1)(a)(ii)條 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	(357)	(58)	(415)
本年度淨增加	7,938	19,710	6,479	34,127
上年度餘額承前	606,294	1,338,245	1,425,507	3,370,046
餘額結轉	614,232	1,357,955	1,431,986	3,404,173

二〇二〇年				
	供款	政府及直資 學校贈款	股息	總額
本年度增加的款項	50,777	126,495	161,305	338,577
轉撥自津貼學校 公積金的淨款項	607	929	825	2,36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 款項	(26,708)	(63,430)	(106,680)	(196,818)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1(1)(a)(ii)條 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	(579)	(75)	(654)
本年度淨增加	24,676	63,415	55,375	143,466
上年度餘額承前	581,618	1,274,830	1,370,132	3,226,580
餘額結轉	606,294	1,338,245	1,425,507	3,370,046

本年度來自直資學校的贈款為三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三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退休	214,719	117,783
離職	105,087	79,013
身故及患病	—	—
其他（如終止合約及有關的學校不 再是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	589	22
	320,395	196,818

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供款人可得利益為三十三億八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三十三億五千三百一十萬港元）。假設所有供款人在當日退出公積金，此數額代表了在當日應付予供款人的款額。

9. 儲備金

儲備金是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 條而設立。

10. 保證股息準備金

這筆款項是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2 條撥出的保證股息準備金，該準備金為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的結餘的 5%，以及公積金規則第 14 條按比例計算的股息，給予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2 條，如於任何年度公積金不足以支付 5% 保證股息，則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免息的政府貸款，以支付公積金不足以支付的保證股息。由於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附註 15）抵銷了保證股息與經營盈餘之差額，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此類政府貸款支付給公積金（二〇二〇年：無）。

11. 利息收入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利息收入來自：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8,482	20,667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44	1,939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存款：		
－ 港元	3,577	10,159
－ 美元	1,720	4,879
－ 其他貨幣	—	1
	5,297	15,039
	24,023	37,645

12. 股息收入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股息收入來自：		
－ 香港上市公司	16,597	16,188
－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	28,006	29,440
	44,603	45,628

13. 監管費

這筆款項是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6(2)條應支付的監管費的撥備，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管公積金的費用。

14. 由供款人帳目轉撥的贈款及股息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3 條，每當任何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的供款人停止受僱為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教員時，其帳目即告終結，而該教員應獲付給一筆款項，該款項包括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總和的指定百分比的款額。至於無需付給供款人的贈款及股息，則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i)條撥入儲備金內。

15. 建議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轉撥至收支帳目的款項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1(3)條，建議由儲備金轉撥一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九千五百二十萬港元）至收支帳目內，以補足經營盈餘因減除 5% 保證股息準備金，即一億七千零八十八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一億六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後不足之數。是項建議有待管理委員會批准。

1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分析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1,970	—
銀行現金、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60,815	51,162
總額	282,785	51,162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4,117	10,8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56,560	775,250
	970,677	786,088
減：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款額	(687,892)	(734,926)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2,785	51,162

17.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公積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是由庫務署署長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6(1)條所委任的司庫負責。投資職責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制定公積金的投資策略，而投資策略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們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投資所有經由管理委員會認為是公積金正常現金需求下多出的剩餘金額。投資經理是由管理委員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而委任的。

公積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原則下，盡量提高公積金資產的經常收益及資本回報。

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審批該年的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積金的投資目標，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的表現。投資小組委員會每季審閱司庫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公積金外聘投資經理。

公積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列出，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公積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及上升。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如附註 4 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應對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公積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股票的市場買入價如上升／下跌 10%，於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二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二億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公積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債務證券投資是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而進行，公積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如上升／下跌 100 基點，於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實現及重估收益將減少／增加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六千四百四十萬港元）。由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積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兌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公積金以外幣為單位的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公積金只有以港元、美元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公積金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處理貨幣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文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港元	2,412,748	2,067,873
美元	1,283,768	1,340,276
歐羅	278,728	242,045
日元	185,149	204,839
英鎊	80,045	66,945
其他	219,569	216,254
	4,460,007	4,138,232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 估計美元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0.5%，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六百四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六百七十萬港元）；及
- 估計其他貨幣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5%，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三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〇二〇年：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全數的風險。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均潛在信貸風險。公積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均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公積金亦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故此公積金並沒面對顯著或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公積金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下文列載公積金於報告日在未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項目下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銀行現金	14,117	10,8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56,560	775,250
債務證券	1,153,391	1,159,017
衍生金融工具	1,185	958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541	19,595
	<u>2,145,794</u>	<u>1,965,658</u>

下文列載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分析：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1 至 Aa3	267,191	147,998
A1 至 A3	703,486	638,090
	970,677	786,088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306,573	274,905
Aa1 至 Aa3	320,772	342,707
A1 至 A3	474,615	487,222
Baa1 至 Baa3	51,431	54,183
	1,153,391	1,159,017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公積金有困難應付到期金融債務的風險。公積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發還退出供款人款項的需要。故此公積金並沒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並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證券	2,335,904	1,153,391	3,489,295
衍生金融工具	<u>1</u>	<u>1,184</u>	<u>1,185</u>
	<u>2,335,905</u>	<u>1,154,575</u>	<u>3,490,48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4</u>	<u>632</u>	<u>636</u>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證券	2,195,338	1,112,802	3,308,140
衍生金融工具	<u>11</u>	<u>947</u>	<u>958</u>
	<u>2,195,349</u>	<u>1,113,749</u>	<u>3,309,09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1</u>	<u>4,086</u>	<u>4,087</u>

(b)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同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1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公積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公積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